**2024年度教职工考核与奖励推荐的说明**

根据上级及本校有关年度考核及奖励工作的规定，结合年度考核同步开展奖励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要求**

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及奖励推荐工作按照《教职工年度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》（附件）开展，结果由学校审定后公布。

**1. 教职工考核**

（1）优秀单列说明：专职学生辅导员的“优秀”名额单列。

（2）借调挂职考核情况说明：当年度挂职、借调外单位工作6个月及以上人员根据挂职、借调单位的考核鉴定情况确定考核结果，“优秀”名额单列。

**2. 奖励推荐**

（1）嘉奖

部门“嘉奖”奖励推荐人员在年度考核“优秀”人员中产生。

（2）记功

部门“记功”奖励推荐人员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“嘉奖”奖励推荐人员中产生：

1）本年度获得国家级荣誉、教学科研奖项（项目）人员；

2）近五年内在年度考核中获得三次及以上“优秀”的人员（含本年度）。

（3）对因同一事迹已经表彰奖励过的教职工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。

**二、名额说明**

考核“优秀”与奖励推荐具体名额另行下达各部门。

附件：教职工年度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

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